

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畢業門檻要點

民國115年4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5年5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5年5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5年6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5年6月17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符合外語專業與跨領域學習之目的，並提供多元方式協助學生達成畢業要求，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則」、「文藻外語大學學位授予法」、「文藻外語大學語言能力檢定處理要點」與「文藻外語大學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實施方案」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畢業門檻檢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系大學部學生，所稱語言能力檢定為主修之語言能力（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）。副修之語言能力檢定依本校相關辦法認定。
- 三、畢業條件規定：
 - （一）完成當屆規定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學分。
 - （二）須於修業年限內依據主修語言，參與至少一次由本系辦理之越南語、印尼語或泰語檢定測驗。
 - （三）下列其中之一修業指標及格或完成者視同語言能力檢定通過：
 1. 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能力檢定擇一通過相當於B1級。
 2. 越南語、印尼語或泰語能力檢定測驗至少達到A1級，並於下一次參與相同的檢定測驗，進步達本要點「附表」規定之情形。
 3. 修習「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」並通過檢測。
 4. 完成雙主修、輔系、外系學分學程或本系與外系合作之領域專長模組課程。
 5. 修讀「畢業專題」並完成公開發表或畢業展演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進步分數規定

語種	進步情形
越南語	進階一級
印尼語	進步60分
泰語	總分數提升至少10%(含)以上